

盱眙县公安局 2025-2027 年度公安局广告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盱眙县公安局

乙方： 淮安九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淮安市盱眙县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830-ZHGC-T2025-0010）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需求及报价

序号	名 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单价报价 (元)
1	打印复印材料（黑白）	A4（70 克）	张	0.2	0.19
2	打印复印材料（彩色）	A4（70 克）	张	0.3	0.29
3	宣传彩页（铜版纸）	A4（157 克）	张	0.3	0.29
4	粉红纸黑白打印	A4（70 克）	张	0.1	0.09
5	铜版纸彩色打印	A4（200 克）	张	1	0.95
6	照片纸彩色打印	A4（230 克）	张	1	0.95
7	封面纸（铜版纸）彩色打印	A3（250 克）	张	2	1.9
8	皮纹纸封面黑白打印	A4（180 克）	张	0.5	0.2
9	两联单（50 份）	A4	本	8	7.8
10	登记台账（50 张）	A4	本	6	5.8
11	胶 装	A4	本	6	5.9
12	520 中厚布喷绘	按面积计算	m ²	9	8.5
13	户外写真	按面积计算	m ²	15	14.5
14	反光膜写真	按面积计算	m ²	20	0.2

15	单透写真	按面积计算	m²	25	0.2
16	写真覆 5 毫米 KT 板	按面积计算	m²	25	24.5
17	写真覆 5 毫米 pvc 板	按面积计算	m²	35	1.3
18	铝合金开启式边框（含宣传画面 KT 板）	60×90	个	45	44
19	手提海报展架单面（含宣传画面 KT 板）	60×90	个	60	2
20	不锈钢立式指示牌	A3	个	58	0.4
21	不锈钢 A 字牌	44×65	个	55	0.4
22	1.5cmPVC UV	按面积计算	m²	70	0.2
23	0.5cmPVC UV	按面积计算	m²	35	0.5
24	亚克力 UV 制度牌（5mm 厚）	按面积计算	m²	150	149
25	大网格喷绘布 550 克（含铁架 2.5 镀锌方管）	按面积计算	m²	80	79
26	不锈钢宣传牌（75 不锈钢圆管 38 不锈钢方管 1 毫米不锈钢底板）	按面积计算	m²	260	0.2
27	易拉宝（含写真画面）	80×200	个	100	0.1
28	X 展架（含写真画面）	80×180	个	70	0.3
29	龙门展架（含写真画面）	80×180	个	120	0.6
30	丽屏展架（含画面 PVC 写真）	80×180	个	150	149
31	宣传条幅（70cm 宽）	按米计算	米	5	4.9
32	连肩反光袖标	按个算	个	15	12
33	铜 牌	40×60	块	80	0.1
34	水晶磁吸桌卡	A4	个	15	14
35	吸塑灯箱	60×90	个	250	0.3
36	亚克力发光字	按面积计算	m²	260	0.44
37	办公室门牌（双层 5 毫米亚克力 UV）	30×12	块	40	18
38	合计单价	549 元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分项单价详见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表。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按实际制作量进行结算付款，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及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制作清单等报销凭证。

6、交货时间、地点及合同期限

履约地点：盱眙县公安局及其下属单位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历次服务需求的期限予以交货

合同期限：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合同总金额用完之日止

7、质量与验收

7.1 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且同时满足招投标要求。

7.2 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7.4 验收要求: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通知甲方，由甲方安排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交付时需通知甲方下属的警务保障室有关人员到场，对实物与清单核对无误后方可交付，并在清单上签字确认。

8、其它要求

8.1 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

8.2 乙方应在甲方办公点（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110 号）周边 2 公里范围内设立办公点，为甲方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出现篡改、虚列项目被查属实的，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不符，甲方可拒绝接受，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9.3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乙方未按甲方需求制作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拒绝在清单上签字且不予支付乙方该笔费用。

9.4 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收取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如乙方已收取甲方订货款，按照订货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9.5 甲方中途终止合同，已支付乙方的订货款乙方可不予退还。

9.6 甲方中途变更货物的，对乙方造成的损失需进行赔偿，同时顺延交货期限。

10、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纠纷，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同时财政监管部门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留存一份。

买 方：盱眙县公安局

卖 方：淮安九天文化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